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所友會組織要點

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聯繫畢業校友之情感，砥礪校友學術研究，促進校友交流合作，並協助本碩士班發展，特成立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所友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址設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所在地(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召開會員大會，聯絡會員、出版會員名冊及會訊。
  - (二) 協助所友之聯繫，凝聚團體力量。
  - (三)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所友發展。
  - (四) 舉辦聯誼活動，增進所友情誼。
  - (五) 其他促進校務、學位學程事務及本會興革發展建議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 四、會員資格：
  - (一) 本碩士班畢業者，得為本會正式會員。
  - (二) 本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得為本會預備會員。
  - (三) 對母校、本碩士班或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本會同意得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 (四) 曾任或現任教於本碩士班之教師，得申請為本會名譽會員。
- 五、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六、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經本會通過後生效。
- 七、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八、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會員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代理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十、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要點。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十一、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二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十二、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十三、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待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

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十四、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執行事項。

十五、監事會置常務理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察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十六、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十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十八、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十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二十、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二十一、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二十二、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二十三、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二十四、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二十五、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二十六、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會費(一千元)。
  - (二) 會員捐款。
  - (三) 基金及其孳息。
  - (四) 其他收入。
- 二十七、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八、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

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議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二十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三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要點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105年12月10日通過施行。

105年12月10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